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股东权益。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六次会议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和摘要、2013 年一季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三季度报告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大股东部分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报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3 年公司围绕发展目标，抢抓市场机遇，以效益为中心，严格控制风险、成本，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

通过对公司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的检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我们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在内部管理上，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地执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定价原则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收购资产情况。公司收购资产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